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27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95.25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96人。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炜	副总经理	6.00	6.30%	0.06%
陈文韬	副总经理	5.00	5.25%	0.05%
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4人）		84.25	88.45%	0.80%
合计		95.25	100.00%	0.90%

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

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标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76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 在授予日后的 24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一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满足以下考核目标任一条，则达到业绩考核标准。业绩考核标准

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84%；或以 2018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考核指标较 2018 年净利润（扣非后）的增长率不低于 63.8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9.72%；或以 2018 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考核指标较 2018 年净利润（扣非后）增长率不低于 109.72%。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指经审计后的数值

注 2：“净利润考核指标”指剔除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当年度利润数据，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本激励计划当年度分摊的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并打分，公司依照激励对象的上述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其当期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可解锁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考核得分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考核系数	100%	S%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及格”，则激励对象当期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依照相应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所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原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激励对象从106人调整为96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01.75万股调整为95.25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情况一致。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62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7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事务所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5,40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9年7月19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6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认购资金共计9,296,400.00元；其中952,500.00元计入股本，8,343,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25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11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88,572.00	57.67	61,741,072.00	58.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11,428.00	42.33	44,611,428.00	41.95
合计	105,400,000.00	100.00	106,352,500.00	100.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06,352,5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79元/股。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

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